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婚姻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各村里每月離婚統計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- \* 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748
- \* 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830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30&act_id=166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辦理離婚登記之當事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人口數為當月份戶籍登記資料。
- \* 統計單位：人。
- \* 統計分類：
  - (一) 橫項目：先按行政區別分再按新郎、新娘分。
  - (二) 縱項目：按本國、華僑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地區、外國籍（再細分東南亞地區、其他國籍）分類。
- \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- \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 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 5 日前彙整，次月 10 日前上網發布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由主計處上網發布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每月各戶政事務所戶籍登記資料為準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